

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》补充协议

甲方：商丘市财政局

乙方：商丘金华联合资产评估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

甲乙双方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资产评估基本准则》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友好协商的原则，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补充协议。

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对商丘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移交的建筑物、构筑物资产进行评估。甲方负责提供评估资料、协调解决评估过程中出现的问题；乙方在甲方的组织下独立开展评估工作，并对出具的评估报告的完整性、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第二条 乙方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原则，组织资产评估人员参与项目评估工作，确保评估工作质量与时限。

第三条 评估工作结束，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，经甲方审定认可后，由甲方支付乙方委托评估费。根据《评估委托合同》内容，委托评估费按照《商丘市财政局财政投资评审、资产评估、财务审计第三方服务框架协议项目征集文件》（商政采〔2024〕695号）及本合同相关约定计算。本项目委托评估费（大写）捌

仟叁佰贰拾柒元（小写）¥8327.00 元。合同生效后 20 日内付款。

第五条 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争议，由双方协商或调解解决，协商或调解不成时，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六条 本补充协议一式贰份，与《评估委托合同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甲方代表签字：

宋增

2015年9月22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签字：

张霞

2015年9月22日